

##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 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股权，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，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，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\_\_\_\_\_

田 会

\_\_\_\_\_

朱利民

\_\_\_\_\_

蔡 昌

\_\_\_\_\_

潘昭国

2022年6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\_\_\_\_\_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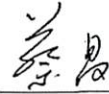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6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6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田 会

\_\_\_\_\_

朱利民

\_\_\_\_\_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2年6月30日